

## 曜晶紅利回饋

曜晶卡新增消費金額，將依以下消費類別享有曜晶紅利回饋，回饋金額無上限。

曜晶紅利	國內消費	海外消費
	0.6%	2.5%

※曜晶紅利 1 點=新臺幣 1 元價值。

※「海外消費」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之一般消費，包含持卡人至國外網站刷卡消費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正、附卡持卡人之新增消費金額採合併計算，依正卡持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，並於當期帳單結帳日統一計算於正卡持卡人帳上，同一歸戶下若持有多張曜晶卡，則曜晶紅利皆合併計算；曜晶紅利將於持卡人次月起有新增刷卡消費即可折抵消費款。
2. 不計入曜晶紅利回饋之項目包含：電子票證自動加值金、預借現金、代轉繳公共事業費用/瓦斯費/路邊停車費、繳交稅款、各項規費、學雜費、公路監理資費、罰款、各醫療院所費用、醫指付 APP、電子化繳稅費平台、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、E 政府服務平台、i 繳費網站/APP、財金公司電子化繳費稅平台、小額支付平台、奉獻金及費用類。
3.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，該筆款項即列為當期新增消費之負項，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曜晶紅利得逕行自當期帳單中調整扣回。
4. 曜晶紅利有效期限為 6 個月，到期將自動歸零。本行將於信用卡帳單上顯示曜晶紅利之使用狀況及到期日期，曜晶紅利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，即若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，曜晶紅利以百分比最高者為限，不得重複計算。
5.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，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曜晶紅利優惠，且原累積之曜晶紅利亦失其效力，另如因故獲得曜晶紅利，本行亦得逕予取消，不需另行通知：
  - (1) 持卡人所持可適用曜晶紅利優惠之所有信用卡契約皆終止者。
  - (2) 非本人交易款項(如：遺失、被竊、偽卡交易、偽冒申請等)、虛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，本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  - (3)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。